

关于 2018 届毕业生还贷资助和就业援助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，进一步降低助学贷款违约率，同时为了缓解应届毕业生找工作时的交通费、通讯费压力，促进其就业，学生资助中心决定继续对应届毕业生进行资助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贷款学生资助

1. 2018 届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提前还款资助：

- (1) 只有一笔贷款，且在5月底前成功结清者，资助1600元；
- (2) 有两笔贷款，且在5月底前全部结清者，资助2000元；
- (3) 有三笔以上（含三笔）贷款，且在5月底前全部结清者，资助2300元；
- (4) 有两笔贷款，但只结清一笔的，资助500元；有三笔贷款，但只结清两笔的，资助800元。
- (5) 在校期间获得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荣誉（国家励志奖学金除外），且还清全部贷款的学生，每人再奖励1000元。

2. 其他贷款学生资助：

办理过生源地和地方银行贷款的学生可享受300元资助（凭贷款合同文本及本人身份证件到学院部办理）。

3. 具体要求：

(1) 请各学院（部）广泛宣传，鼓励有能力偿还贷款的2018届毕业生提前还款；

(2) 有还款意向的毕业生，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还款申请，并完成还款相关操作；

(3) 各院部助学贷款经办人在系统中查询、汇总提前还款学生信息，6月8日前反馈《2018届高校贷款毕业生提前还款资助明细表》（附件1）电

子版，纸质版由院部负责人、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交至学生资助中心。资助中心汇总后，对复核无误的学生，于6月30日前发放资助金。

(4) 符合条件的贷款毕业生，务必提供有效的校园农行卡号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接收资助金。

二、就业援助

1. 援助对象：积极就业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应届毕业生（已申请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学生除外）。

2. 援助名额：各院部推荐的名额控制在10人以内。

3. 工作要求：请各院部立即通知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，登录数字化校园服务大厅（<http://ehall.bnuz.edu.cn/new/index.html>）申请，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3月23日，院部3月30日前在数字化校园服务大厅里审核并提交通过的名单。

4. 资助中心对复核无误的学生，于4月中旬发放援助金。

联系人：罗老师（提前还贷资助）

陈老师（就业援助）

地址：励耘楼 B403

联系电话：6126792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2018 届高校贷款毕业生提前还款资助明细表（老师用）

